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0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10731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臺灣歷史現場踏查」東區場次
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4年10月9日圖推字第1140100298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報名相關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